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5-043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赢。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由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6,189,376股（含46,189,376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新南洋 | 指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1 |
| 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 | 指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 | 指 | 上海交通大学 |
| 交大企管中心 | 指 |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 K12 | 指 | 基础教育阶段，一般为7至18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教育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0年7月，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正式发布，其战略目标是为构建体现公平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规划纲要》同时明确指出：“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多以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经过五年的探索，国内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一批高质量民办学校脱颖而出。

2012年7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也要求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初步建成体现终身教育理念、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现代教育体系。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提出，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非学历教育作为学历教育的重要补充，是建设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于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产业可利用的各项社会资源运动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非学历教育产业，有利于加快现代教育体系的建成。上市公司作为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可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产业，符合我国建设现代化教育体系的总体要求，也符合教育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自公司2014年完成重组以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教育培训业务。教育培训业务在全业务规模、品牌建设、骨干师资队伍等方面提升显著，为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教育培训业务、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期望，公司拟通过设立、并购或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K12教育学习中心的数量，通过建设教学平台、学习中心拓展预计投入30,070.94万元，用于学习中心拓展、网络化的教育形态升级；通过与职业教育学院合作的方式，积极发展职业教育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面对教育市场及教育模式入发问题的改革目益明朗带来的巨大的历史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在K12教育和职业教育多年积累的经验、品牌、师资力量、课程体系等综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K12教育的收入和盈利规模，拓展职业教育市场，把握住教育事业大发展的机遇。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规模增大，资金实力增强，资产和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加快k12教育和职业教育等业务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6,189,376股（含46,189,376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赢。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八、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4,885.34万元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25,000.00万元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 44,885.34 | 44,885.34 |
| 2 |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600.00 | 30,114.66 |
| 合计 | | 100,485.34 | 10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9,076,526股，其中，上海交大通过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961,079.5股，通过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股份32,923,4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交大向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4.11%，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最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赢。其中：

1.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均由上海交通大学100%控股；

2.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旗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华山路1954号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彭颖红 |
| 经营范围 | 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2月18日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交通大学持有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100%的股权，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12.71%的股份。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是上海交通大学的投资管理平台，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9-30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74,163.66 | 32,801.10 |
| 其中:流动资产 | 43,693.52 | 22,754.31 |
| 非流动资产 | 30,470.14 | 10,046.79 |
| 负债总额: | 16,755.22 | 15,093.56 |
| 其中:流动负债 | 12,590.89 | 10,929.23 |
| 非流动负债 | 4,164.33 | 4,164.33 |
| 所有者权益 | 43,472.74 | 44,223.56 |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77 | 143.32 |
| 营业利润 | -825.03 | -2,301.56 |
| 利润总额 | -750.82 | 15,066.11 |
| 净利润 | -750.82 | 10,327.36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8月，公司完成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共同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5年6月17日出资设立上海赛领文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行政大楼 |
|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763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彭颖红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月20日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交通大学持有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100%的股权，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12.71%的股份。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是上海交通大学的投资管理平台，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9-30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74,163.66 | 32,801.10 |
| 其中:流动资产 | 43,693.52 | 22,754.31 |
| 非流动资产 | 30,470.14 | 10,046.79 |
| 负债总额: | 16,755.22 | 15,093.56 |
| 其中:流动负债 | 12,590.89 | 10,929.23 |
| 非流动负债 | 4,164.33 | 4,164.33 |
| 所有者权益 | 43,472.74 | 44,223.56 |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77 | 143.32 |
| 营业利润 | -825.03 | -2,301.56 |
| 利润总额 | -750.82 | 15,066.11 |
| 净利润 | -750.82 | 10,327.36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8月，公司完成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

三、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558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11日 |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吕超、崔君杰、刘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等。现已投资北京机器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16%的股权；投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8%的股权。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9-30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74,163.66 | 32,801.10 |
| 其中:流动资产 | 43,693.52 | 22,754.31 |
| 非流动资产 | 30,470.14 | 10,046.79 |
| 负债总额: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74,163.66 | 32,801.10 |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28.35 | 617.51 |
| 营业利润 | -639.44 | -798.90 |
| 利润总额 | -637.44 | -798.90 |
| 净利润 | -637.44 | -798.90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8月，公司完成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与公司共同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5年6月17日出资设立上海赛领文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F06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智海）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9日 |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曹咏南、纪翠香、吴越。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建、陈智海。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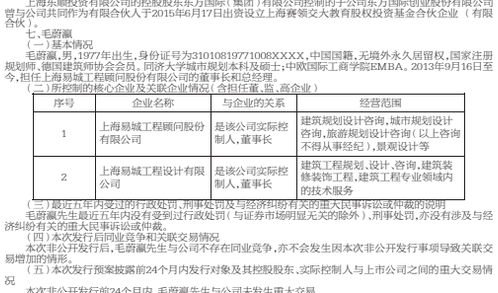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由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刚完成注册等设立工作，目前还未有任何经营成果，目前未有参股或控股任何子公司。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由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刚完成注册等设立工作，未实现经营收入，主要资产均为初始入资金。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4个月内，毛蔚赢先生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赢。

2.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金额

1.认购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1.65元/股。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认购数额和金额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618,937 | 99,999,986.05 |
| 2 |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4,618,937 | 99,999,986.05 |
| 3 |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37,875 | 199,999,993.75 |
| 4 |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37,875 | 199,999,993.75 |
| 5 |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37,875 | 199,999,993.75 |
| 6 | 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 | 4,618,937 | 99,999,986.05 |
| 7 | 毛蔚赢 | 4,618,940 | 100,000,051.00 |

三、股权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股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时，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割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同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认购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认购人为自然人的）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发行人公章并经认购人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同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未按照规定向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购资格，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应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其全部认购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它有权主管部门对乙方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裁定或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认购增发股份的承诺，公司应在乙方确定无法认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认购保证金，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尽管有前述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4,885.34万元用于K12教育发展项目，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职业教育产业平台，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 44,885.34 | 44,885.34 |
| 2 |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600.00 | 30,114.66 |
| 合计 | | 100,485.34 | 10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1.项目背景

教育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的原始动力，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决定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随着我国教育投入的不断增强、教育理念的不断更新、教育手段的不断升级，21世纪以来，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内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民办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重要补充，已经成为教育行业未来发展的一大趋势。

K12教育在国内主要用户群体年龄范围一般为7至18岁，由于对应用户是以基础知识学习和个体综合素质提升为主要目标，因此有时间且有刚性需求参与各类可提升个人素质或学习兴趣的课程。

2014年11月，教育部联合各部委出台了《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路径。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首次提出“互联网+”战略，将互联网发展正式提升到国家战略层次，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互联网开始加速渗透各行各业，“互联网+”为传统行业的二次发展提供了一个契机，教育行业作为传统行业，正在迎来互联网时代的新机遇。

为了把握K12教育发展的战略机遇并充分发挥新南洋在K12教育培训领域的品牌及资源优势，公司拟通过增加教学研究投入、数字化学校和资讯互动平台建设以及拓展校区等方式，强化公司在K12教育领域的先发优势。

本项目拟投资44,885.34万元，其中，教学研究及数字化课程建设拟投资10,814.40万元；IT系统研发及资讯互动平台建设拟投资4,000.00万元；校区拓展合计投入30,070.94万元。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教学研究及数字化课程建设投入10,814.40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课程核心竞争力，拟进行产品的研发升级，实现部分课程内容的数字化，以配合进一步的业务发展及区域扩张，具体如下：

1）课程产品体系研发升级

以长三角为主，配套不同区域的学生培养要求，建设昂立中学生专项指导课程内容的研发，预计投入约1,814.40万元。

以昂立外语、昂立少儿客户群需求为依据，进行昂立青少儿英语专项指导课程内容研发，预计投入约1,000.00万元。

核心课程体系的研发，促进了课程高质量的迭代，是培训效果及口碑的基础，并能够保证教学品质的相对一致性。

2）题库建设

题库，是教学培训过程中课堂、课后训练、测评的基础，精选的题库是教学效果保证的基础和关键。本次专项的教研投入中，题库系统建设是重点内容之一，普通精选题库预计投入约为600.00万元，自编精选题库预计投入约为500.00万元，配套微课录制预计投入约为900.00万元，题库建设合计投入约2,000.00万元。

3）配套课程的课件建设

实现数字化课堂内容体系，是“昂立”数字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内容的数字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课堂呈现的丰富性，也成为移动学习的内容基础。

中学生专项课程建设：万单元题库课程，投入约2,000.00万元；青少儿英语专项课程建设3万单元视频课程，投入2,000.00万元，两项合计预计投入约为5,000.00万元。

4）教师队伍建设投入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教师招聘及培训经费支出。按项目规模估算，3年合计5,000人次，预计投入5,000.00万元。

（2）IT系统研发及资讯互动平台建设投入4,000.00万元

1）“昂立”数字化战略

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数字化教育及学习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目前，从国内外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培训市场现状来看，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有线面授学习、在线网络课程学习、在线网络课程学习向线下面授教育集团均工在在线教育领域转型，其他一部分培训机构也陆续围现在线业务，或从线下开始重点转向线上及移动教育，或把传统培训与在线教育相结合；从业务手段的发展趋势上来看，基于现有面授培训的业务形态，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上开发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教学服务；完整的、全方位立体式的教学服务，加上优质的教学与师资质量的把控，能进一步优化收益、提升品质、满足客户需求，将线教育定位成人们日常的刚需人群，方面提高教学及服务手段的数字化、网络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在线教育产品本身也可实现一定规模的收入。

鉴于公司K12教育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全面数字化和网络化升级的“i昂立”数字化发展战略，以“昂立”数字化发展战略的重点在于数字化平台建设及第三方资讯入口平台建设。

2）数字化平台建设

公司K12教育未来发展的方向是成为一个融合面授学习、互联网教育和移动学习的立体化、数字化的教育培训平台。该平台不仅可以为各类人群提供各自所需的教育培训服务，同时打破时间、地域与习惯上的限制，让学员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学习，为了更好发出竞争力，公司拟在市场条件允许、增加差异化服务模块，让学员能够体验到既全面且具有个性化的教学服务，满足高质量、高解放度高端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服务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海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本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三）利润分配间隔期

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